

证券代码：600999

证券简称：招商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8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37
H 股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,907,831,832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,092,389,788
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815,442,04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	67.933233

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8.556593
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.37664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，出席 1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王章为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；
- 3、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吴慧峰、董事候选人李晓霏、监事候选人徐鑫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；
- 4、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，李晓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彭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091,044,373	99.973580	1,345,415	0.026420	0	0.000000
H 股	812,959,976	99.695617	2,482,068	0.304383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：	5,904,004,349	99.935213	3,827,483	0.064787	0	0.00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，徐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李晓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088,925,047	99.931962	3,464,741	0.068038	0	0.000000
H 股	811,259,653	99.487101	4,182,391	0.512899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：	5,900,184,700	99.870559	7,647,132	0.129441	0	0.00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092,324,188	99.998712	65,600	0.001288	0	0.000000
H 股	815,442,044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5,907,766,232	99.998890	65,600	0.001110	0	0.00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794,576,568	99.830961	1,345,415	0.169039	0	0.00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, 经出席会议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; 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会议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竞天公诚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林文博、周晓慧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